



[81712050064



迅捷检测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2]X920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监测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公司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10.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1.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2.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联系电话：0728-8203866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 1、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
- 3、项目所在地: 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 4、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检测基本情况见表1, 样品信息见表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1 环境空气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3#厂址常年主导上风向北厂界外300m处	E113.393041° N30.345969°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氨、硫化氢、氟化物、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汞及其化合物、砷、铅、镉	检测1天, 检测3次
	○4#厂址常年主导下风向西南厂界外2m处	E113.392097° N30.341575°		

表2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厂址常年主导上风向北厂界外300m处	吸收液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二氧化氮
	吸收液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二氧化硫
	吸收液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氯化氢
	吸收液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氨
	吸收液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硫化氢
	滤膜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氟化物
	滤膜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滤膜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细颗粒物(PM _{2.5})
	吸附管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	Q221111231	Q221111232	Q221111233	砷、铅、镉
○4#厂址常年主导下风向西南厂界	吸收液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二氧化氮
	吸收液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二氧化硫



外 2m 处	吸收液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氯化氢
	吸收液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氨
	吸收液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硫化氢
	滤膜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氟化物
	滤膜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滤膜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细颗粒物 (PM _{2.5})
	吸附管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	Q221111241	Q221111242	Q221111243	砷、铅、镉

二、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其中，一氧化碳分包给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报告（相融检字[2022]第 100096 号）见附件。

表 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2.11.11	第一次	晴	25	101.3	东南	3	54
	第二次	晴	28	101.3	东南	3	50
	第三次	晴	26	101.3	东	3	58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厂址常年主导上风向北厂界外 300m 处	二氧化氮	mg/m ³	0.037	0.033	0.035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5	0.014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氨	mg/m ³	0.107	0.095	0.106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³	ND	0.5	0.6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mg/m ³	0.167	0.150	0.183
	细颗粒物 (PM _{2.5})	mg/m ³	0.117	0.100	0.10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6.7×10 ⁻⁶	ND



	砷	mg/m ³	9.78×10 ⁻⁵	9.41×10 ⁻⁵	5.34×10 ⁻⁵
	镉	mg/m ³	1.20×10 ⁻⁴	7.62×10 ⁻⁵	6.49×10 ⁻⁵
	铅	mg/m ³	2.41×10 ⁻³	1.65×10 ⁻³	1.70×10 ⁻³
○4#厂址常年主导下风向西南厂界外2m处	二氧化氮	mg/m ³	0.042	0.033	0.03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6	0.017	0.017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氨	mg/m ³	0.096	0.105	0.085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³	0.6	ND	ND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mg/m ³	0.183	0.216	0.200
	细颗粒物 (PM _{2.5})	mg/m ³	0.133	0.117	0.15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砷	mg/m ³	8.87×10 ⁻⁵	2.26×10 ⁻⁵	6.72×10 ⁻⁵
	铅	mg/m ³	6.57×10 ⁻⁵	3.11×10 ⁻⁵	7.88×10 ⁻⁵
	镉	mg/m ³	1.65×10 ⁻³	1.03×10 ⁻³	1.98×10 ⁻³

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表 4-2 环境空气分包项目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氧化碳	上风向 1#	mg/m ³	1.6	1.8	1.7
	下风向 2#	mg/m ³	1.7	1.9	1.9

三、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过程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采用空白样品、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 质控汇总结果见表 6。

表 5 环境空气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评价
2022.11.11	二氧化氮	ND	合格
	二氧化硫	ND	合格
	氯化氢	ND	合格
	氨	ND	合格
	硫化氢	ND	合格
	氟化物	ND	合格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ND	合格
	细颗粒物 (PM _{2.5})	ND	合格
	汞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砷	ND	合格
	铅	ND	合格
	镉	ND	合格

表 6 环境空气质控汇总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实验室平行	曲线校核	质控样
2022.11.11	二氧化氮	/	合格	合格
	二氧化硫	/	合格	合格
	氯化氢	/	合格	合格
	氨	/	合格	合格
	硫化氢	/	合格	合格
	氟化物	/	合格	合格
	汞及其化合物	/	/	合格
	砷	合格	/	合格
	铅	合格	/	合格



	镉	合格	/	合格
--	---	----	---	----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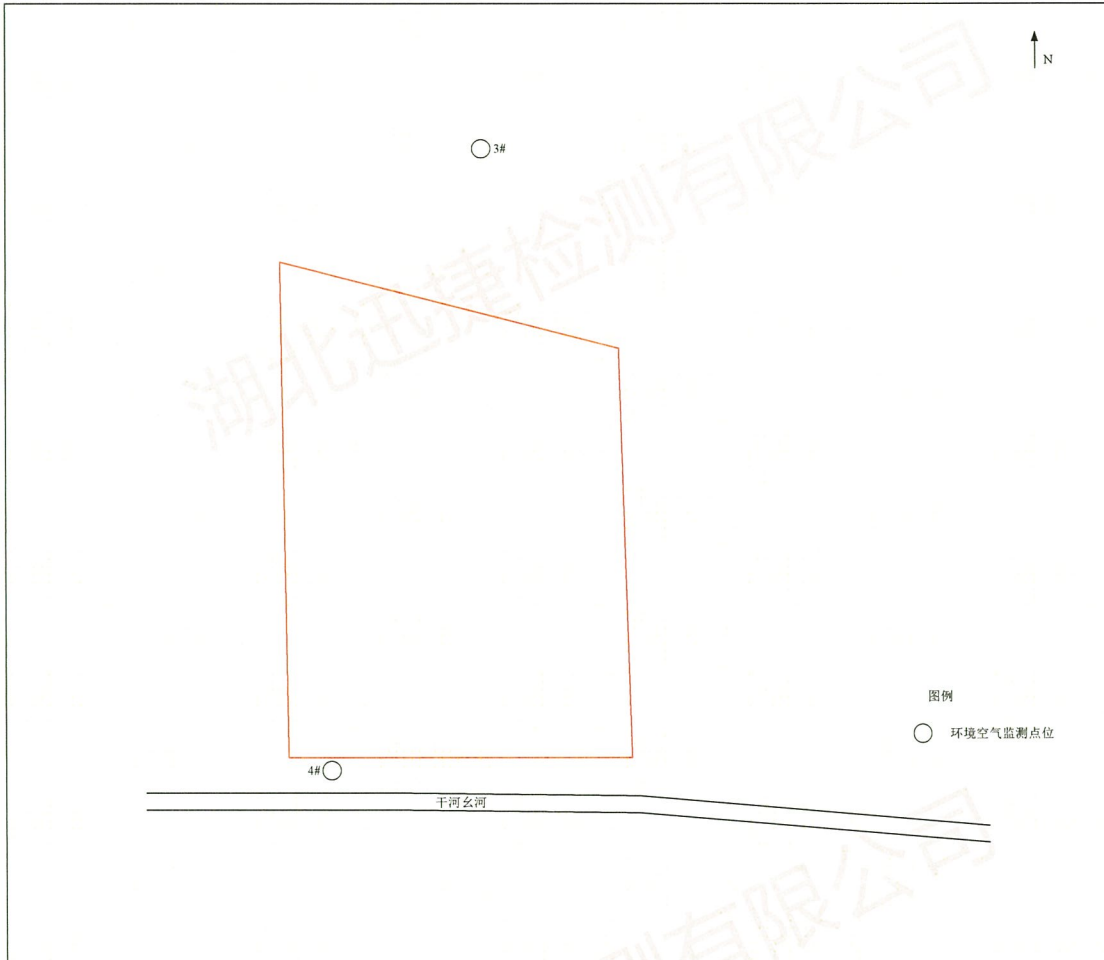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XC-032)	/	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YC-7000 型离子色谱仪	XJFX007-01	0.02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型离子计	XJFX024-01	0.5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220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1	0.010m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220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1	0.01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542-2009	LB-ZYG-II 型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XJFX021-02	6.6×10 ⁻⁶ mg/m ³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ICP-MS 78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JFX011-01	0.7ng/m ³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ICP-MS 78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JFX011-01	0.6ng/m ³



		法 HJ 657-201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ICP-MS 780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XJFX011-01	0.03ng/m ³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



○3#厂址常年主导上风向北厂界外 300m 处

○4#厂址常年主导下风向西南厂界外 2m 处

报告结束

编制: 戴宇和 审核: 王明 签发: 郑永莉
日期: 2022.11.27 日期: 2022.11.27 日期: 2022.11.27

附件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相融检字[2022]第 100096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项目地址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郑仁口村
委托方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

邮政编码：430065

电话：027-88239730

传真：027-88239730

电子邮箱：hbxtjc@163.com



检测报告

1.项目简述

受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空气检测，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进行现场测定，现提交检测报告。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

2.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上风向 1#O1、下风向 2#O2	一氧化碳	3 次/天，检测 1 天

3.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XC-032)	0.3 mg/m ³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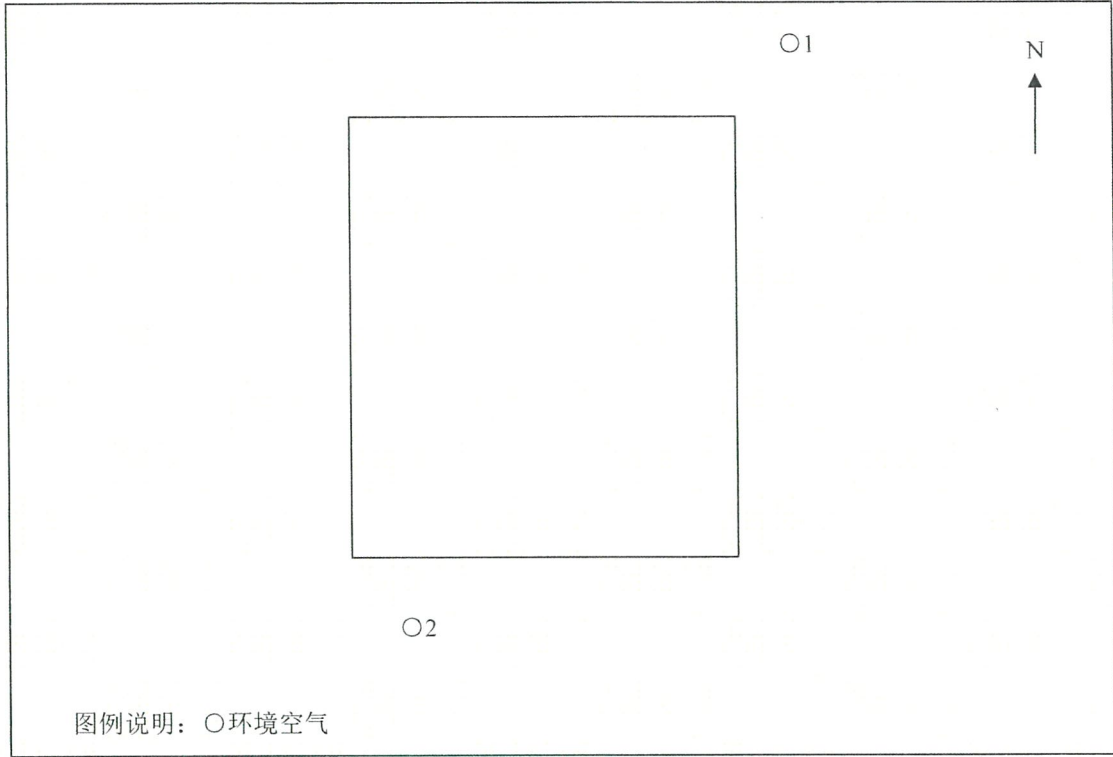
- (1)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本次检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5) 检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10.26	一氧化碳	上风向 1#O1	1.6	1.8	1.7	mg/m ³
		下风向 2#O2	1.7	1.9	1.9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上风向 1#O1



下风向 2#O2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u>夏彬</u>	审核	<u>付子杰</u>	签发	<u>(Signature)</u>
日期	<u>2022.11.7</u>	日期	<u>2022.11.7</u>	日期	<u>2022.11.7</u>

报告结束